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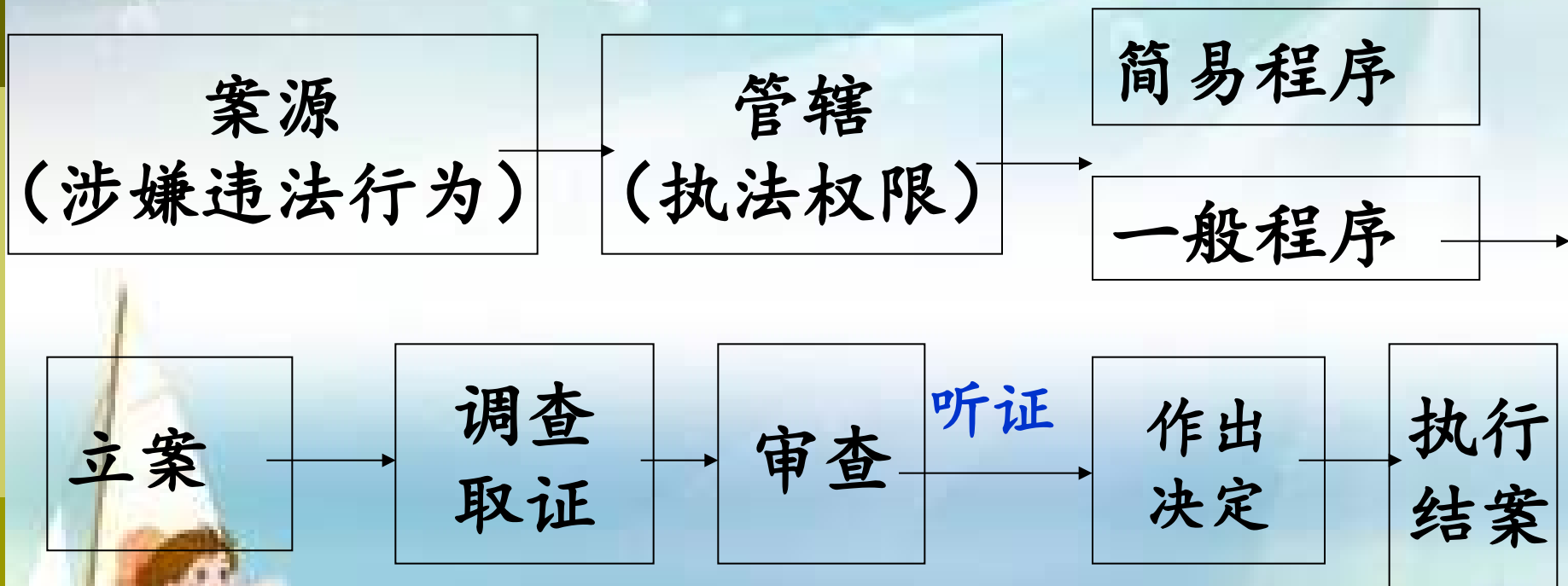


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

程序重要性

- 违反程序的表现形态
- 方式违法
- 步骤违法
- 顺序违法
- 时限违法
- 违反程序的法律后果
- 无效
- 被撤销
- 确认违法
- (每碗面条里只能有一只臭虫)——西方法程序法谚

案件办理的基本流程



执法监督贯穿始终；

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均可移送。

执法权限（管辖）

根据专卖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四个部门对于涉烟违法行为具有行政管辖权：

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
海关

公安机关

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

参照《专卖执法职权目录及执法依据》（粤烟法[2008]17号文）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涉烟违法行为的执法权限主要有

擅自收购烟叶

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

无证生产、销售烟草专卖品

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

违法进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业务等

其他主管部门

- 工商部门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；生产、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、雪茄烟、有包装的烟丝；生产、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；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等
- 海关：走私烟草专卖品
- 公安机关：拒绝、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、威胁的方法的行为；涉嫌犯罪的行为

管辖和移送

- 管辖的基本原则：违法行为发生地、县级以上烟草部门
- 管辖权争议：先立案原则、报请共同上一级指定管辖原则
- 移送基本原则：必须接受（烟草部门之间的移送），并不得再行移送
- 12号令的修改：指定管辖的情形增加；应由上级管辖的案件不能移送给下级查处
- 同时，取消了上级交办管辖的规定。

案件移送的程序

审查

审查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管辖权限

提出移送书面报告

认为应移送的，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专卖执法人员提出移送书面报告，报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。

负责人审核批准

及时作出决定。需要研究决定的，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备案；决定不移送的，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。

移送

需要移送的材料：案件移送材料目录、案件移送函、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、涉案物品清单、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、其他有关涉案材料。

案件移送有关问题

- 移送时间：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之前的任何环节均可移送（出具案件移送函）
- 移送后的处理：
 - 已经立案的，应该撤销立案
 - 重新立案
 - 移送其他行政机关退回
 - 移送司法机关（经审查不构成犯罪的）
 - 结案

简易程序（一）

- 简易程序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其条件：
 - 1、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
 - 2、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
- （实践中一般适用于情节轻微的“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”的情形）
- 当场作出并不一定当场执行处罚决定，当场收缴罚款的法定情形为：20元以下罚款；当场作出处罚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；边远地区，当事人主动提出。

简易程序（二）

-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：出示证件，表明身份——认定事实，说明理由——告知权利，听取申辩——作出决定，当场交付——二日备案，纠正归档。
-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格式要件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种类、罚款数额、缴纳方式及期限、救济途径等
- （当场行政处罚文书应统一编号，当场签收）

立案

- 案源主要有四种：自查、举报、移送、上级交办（指定）
- 立案期限：收到材料后7日内；重大、复杂案件可延长立案期限，并书面通知当事人
- 立案条件：存在违法行为；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；属于本部门管辖
- 立案的日期：负责人批准的日期
- 补办立案手续：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，先查处，并在7日内补办立案手续
- 法律文书：延长立案期限通知书、立案报告表

不予（撤销）立案

- 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情形：
- 超过处罚时限（2年）
-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
-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显著轻微，已经改正
- 其他不予立案情形：法定责任年龄、精神病人等特定情形
- 不予立案的通知义务：书面告知具名的举报人、移送机关
- 执法人员的回避：主动回避、当事人申请回避
- 法律文书：不予（撤销）立案报告表、不予立案通知书

调查取证——证据

- 原则：二人以上执法；持证执法（检查证件、徽章）
- 证据的属性：客观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（非法证据的排除） 影响证据的证明力
- 证据的法定种类（7种）：书证；物证；询问笔录；证人证言；视听资料；鉴定结论；勘验、检查笔录（证明力由大到小）
- （证据的法理种类：言词与实物证据、原始与传来证据、直接与间接证据）
- 法律文书：询问笔录、精品文档检查笔录等

证据收集的有关问题

- 见证人的资格
- 其他行政机关（工商、公安）执法人员能否为见证人？
- 无见证人签名的法律文书（证据）的效力
- （由执法人员注明情况）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377143032054006135>